

#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办法

为推进我校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建立科学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与机制，营造重视教学工作氛围，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省属高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指导性意见》（皖教人〔2011〕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教学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承担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的教师。

##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教师教学数量的考核，即教师完成安排的教学工作数量的情况；二是教师教学质量的考核，包括课堂教学的准备、教学过程、作业批改、教学效果等。

## 三、考核方法与程序

（一）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以学院为单位按学年进行。

（二）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以及教师自我评价、教学综合评价、同行评价用表，并报教务处备案。

（三）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主要由学生评价、教师自我评价、教学综合评价、同行评价等四个方面构成。其中学生评价占 20%，教师自我评价占 10%，教学综合评价占 50%，同行评价占 20%。

### 1. 学生评价

（1）学生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工作由教务处统筹安排，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采用网上评价方式，每学期进行一次，年度评价成绩（得分）取两学期评价得分的平均值。

（2）每学期学生评教安排在第 15-16 周进行。评教结果由教务处负责汇总并公布。

（3）学院要高度重视并组织好学生参加评价。在进行学生评价前要做好宣传和动员工作，力求客观公正地反映教师教学的情况和效果。

### 2. 教师自我评价

教师本人根据承担的教学任务（理论课程教学、实验教学、技法教学、实习指导、论文指导等）对自己进行评价。

### 3. 教学综合评价

教学综合评价由校、院督导组、教学管理部门承担，以学院为主体。包括理论课教学、实验课教学、技法教学、实习指导、论文指导以及教师的教学文件、教学资料准备、课后辅导、试卷命题、监考、试卷批改、成绩认定、教研活动参加情况、教学态度、教学纪律、完成教学工作的质和量等。

#### 4. 同行评价

同行评价由教研室（实验室）或学院组织，评价人员根据平时听课及实际了解情况，对本教研室（实验室）教师当年度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 （四）考核等次的确定

1.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行等次考核制，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不得超过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15%，合格和不合格比例不得低于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15%。不同职称之间，应考虑适当的比例。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 （1）年度内出现一次三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者；
- （2）年度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学校额定标准的 80%者；
- （3）年度学生评教得分低于 85 分者；
- （4）当年受到学校通报批评者。

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1）年度出现教学事故者，或当年因教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两次以上（含两次）者，或当年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 （2）教学工作量未达到本教研室平均工作量的 2/3，且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教学任务者；
- （3）年度学生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者。

（五）各学院对教师教学质量年度考核结果须公示 7 天，教师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考核工作小组申诉，学院考核工作组应受理教师的申诉，并提出处理意见。如对学院考核工作有意见，可向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一般在每年的 7 月底完成，8 月初各学院汇总、整理相关考核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汇总全校考核结果，报请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定，8 月底前学校以书面报告形式将考核结果报省教育厅人事处、高教处备案。

### 四、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教师年度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将记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教师岗位聘任、职称评定、

评优、评奖和核发岗位津贴（或绩效工资）等的重要依据。

（二）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教师暂停教学工作，进行整改和教育培训，经学校和学院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如整改仍不合格者，调离教学岗位。外聘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者，有关单位不能再予聘任。

（三）凡申报讲师职称的教师，任期内教学质量考核等次必须达到合格。申报副教授、教授职称的教师，任期内教学质量考核等次应达到良好标准。任期内教学质量考核等次连续达到优秀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四）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将作为参评各级教育质量工程项目的重要依据。参评省、校级教学名师、校级优秀主讲教师、教坛新秀等教学奖励项目的教师，在规定期限内教学质量考核必须达到过优秀等次。

## **五、考核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人事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各学院、校教学督导委员会等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工作职责：负责统筹和指导全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制定教师考核方案和考核办法，审定教师年度教学考核结果，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二）学院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各学院院长担任，教学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院党政领导、督导组、教研室（实验室）负责人、教师代表和教学秘书等组成。

工作职责：依据学校考核办法制定院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实施细则，组织落实本单位专、兼职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工作。

## **六、考核有关要求**

（一）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教学质量考核工作，按照本办法要求，积极健全组织、建立机制，制定和完善学院教学质量考核方案和实施细则。

（二）各学院要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文件、领会精神，引导教师自觉参与和支持教学考核工作，正确对待教学考核及结果，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出发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形成良好的教学风气。

（三）各学院要建立健全教师教学考核各类档案资料，规范管理。学校将把教师教学考核的档案建设作为学院年度教学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四)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